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	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立意见之签字页)	
	_	
朱滔	戴锦辉	李伯侨